附件1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

新媒体宣传审批单

申报部门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信息标题 |  |
| 信息种类 | □文字 □图片 □视频  □其他  |
| 拟发布时间 |  |
| 拟发布范围 | □微信 □微博 □抖音 □头条 □快手 |
| 主要内容 |  |
| 申请部门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新闻宣传部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综合协调部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执委会领导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.申请部门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新媒体平台宣传管理办法》履行相关报审程序。2.信息发布需经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新闻宣传部备案。 |